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晓院发〔2025〕22号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南京晓庄学院教学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厘清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方法，增强全体教师与教学管理者的岗位责任意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服务保障人员等在教学活动及教学管理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违反相关规定的事件。

第三条 在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程序规范、宽严相济”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教学、管理、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分类及等级

第五条 教学事故按学校教学工作所涉及到的教学、管理及服务等不同环节分为教师教学类(A)、教学管理类(B)、服务保障类(C)三大类，教学事故责任主体分别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服务保障人员；按教学事故的性质及其所产生后果的轻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即Ⅰ级、Ⅱ级和Ⅲ级。教学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包括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或直属单位，以下统称为教学单位。

第六条 I级教学事故指在教学活动中非客观因素阻碍、干扰或破坏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后果严重的行为或事件；II级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非客观因素阻碍、干扰或破坏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后果较为严重的行为或事件；III级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非客观因素阻碍、干扰或破坏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或事件。（详见附件1）

第三章 认定及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一）教学事故发生者或当事人可通过电话、信件、短消息、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向所在教学单位或教务处报告教学事故。

（二）教务处在收到的教学事故报告后，视教学事故情节进行研判，情节较轻的，由教务处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相关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开展核实；情节较重的，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核实。

（三）教学单位在接到事故反馈后7个工作日内，核查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填写《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附件2），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牵头核查的，原则上也在7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处理意见。

（四）教务处召开处务会议，依据本办法及教学单位提出

的初步处理意见拟定处理意见。对事故等级认定有重大分歧的，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否则无效；经超过出席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以上表决通过后，按教学事故级别分别签发处理决定，其中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签发。

（五）处理决定签发后，原则上由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和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的执行。

（六）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逾期3个工作日不报，当事人所在教学单位逾期3个工作日不处理，视为故意隐瞒事故，将从重处罚。

（七）教务处和教学单位要加强教学秩序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教学事故，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认定并处理完毕。

第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

教学事故一经核定，视事故级别和情节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一）Ⅲ级教学事故：由当事人所在教学单位核实、认定。被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所在教学单位对其给予通报批评，并延迟1年以上申报高一级职称。各教学单位对Ⅲ级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结果需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和人力资源处备案。

（二）Ⅱ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核实、认定，处理意见报分

管副校长审批后，由教务处发文对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并抄送人力资源处和所在教学单位。同时取消责任人当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并延迟2年以上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三）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牵头调查核实后，将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必要时由教务处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后再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给予全校通报，直接认定责任人当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延迟2年以上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同时视情节由相关单位追究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的党纪政务责任。

（四）同一人员在相隔不满一年的时间内，累计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教学事故者，从重处理。累计出现两次III级教学事故者，按一次II级教学事故处理；其中有一次被认定为II级教学事故者，按一次I级教学事故处理；其中有一次被认定为I级教学事故者，原则上给予责任人调离教学或教学管理岗位的处理，并追究其党纪政务责任。

（五）外聘教师造成III级教学事故者，扣发当节课时费或监考费，取消当学期课酬奖励，并责令其改正；造成II级或I级教学事故者，扣发当节课时费或监考费，取消当学期课酬奖励，并解除聘用关系，同时视具体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教学巡查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含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均有义务报告发现的教学事故；如发现教学事故逾期3个

工作日不报，视为隐瞒不报，一旦查实，将以失职行为提请学校相关部门处理；教学单位发现教学事故逾期3个工作日不报，视为隐瞒不报，取消该单位当年评优资格。

（七）教务处是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处置的牵头部门，调查和处置程序应规范、严谨，证据充分。如因调查及处置程序不规范、证据不充分等原因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对应查处的教学事故不查处、应追究的责任不追究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则由学校追究教务处或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八）因发生教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者，由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四章 复议与复查

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第十条 教务处接到复议申请后，应由教务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及当事人所在教学单位，对复议申请进行复查，并按照原处理决定研究程序进行研究得出复查结论，并反馈至申请人。对于Ⅱ级和Ⅲ级教学事故的复议申请，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对于Ⅰ级教学事故的复议申请，原则上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的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未涵盖的使教学活动或管理活动受到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事件，可视具体情况由教务处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学事故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于研究生教学活动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原则上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起施行，原《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南晓院教字〔2016〕22号）废止，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教学事故行为发生在本办法施行之前的，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对职责权限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A) 教师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A1 课堂 教学	(一)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教学进度表或其他教学文件资料达 2 周以上(不含 2 周)	III
	(二)旷课/擅自调(停)课	I/II
	(三)擅自请人代课或代他人上课	II
	(四)上课迟到、早退/超过 10 分钟/超过 30 分钟	III/II/I
	(五)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I
	(六)在上课或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III/II
	(七)擅离课堂外出办理其他事情	II
	(八)未尽课堂管理责任,对学生放任自流,课堂教学纪律很差	III/II
	(九)照本宣科或授课内容出现严重错误	III/II
	(十)上课内容全部或主要由人工智能生成,出现严重错误	II
	(十一)以视频替代教学,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III/II
	(十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线上教学未实质开展教学活动	III/II
	(十三)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	III
	(十四)在教学周期内因保管不当遗失教学班作业	III/II
	(十五)拒绝教学督导员或教务处、学院等安排的其他人员听课	III

A2 教材与教学 内容	(一) 使用有政治问题的教材或者参考资料	I
	(二) 未经批准改变课程大纲规定的教材或者上级要求统一使用的教材	III/II
	(三) 选用教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严重不符合课程大纲要求, 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	II
	(四) 因教师没有按规定及时上报征订教材清单, 使学生在开学 2 周后尚未得到教材	III/II
	(五) 向学生推销、兜售教材	II
	(六) 未经批准删减/严重偏离课程大纲	III/II
	(七) 不按要求公布和及时调整课程大纲、教学进度表, 经提醒后拒不改正	III
	(八) 不按照课程大纲制定教学进度表, 且不按教学进度表进行教学, 经提醒后拒不改正	III
A3 实践教学	(一) 在实践教学中, 未履行安全教育、管理义务, 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II/I
	(二) 在实验、实训教学过程中, 因指导不足致使学生操作不规范或遇紧急情况未及时有效处理, 造成不良后果的	III/II
	(三) 在见习、实习、研习等实践活动期间, 因指导及管理不足, 学生在校内、外发生严重违纪事件,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遭实习单位投诉的	III/II
	(四) 指导毕业论文过程中, 未履行指导义务, 出现学术失范, 造成不良影响的	III/II
A4 考试与成绩 管理	(一) 泄露考题, 合伙作弊或者为作弊提供便利	I
	(二) 命题与课程大纲不符或命题不规范, 近三年试题重复率超过 30%	III
	(三) 命题教师不按时交付试卷, 造成不能及时印制, 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I/II
	(四)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超过	III/II/I

	10 分钟/超过 30 分钟	
	（五）监考老师擅离职守，不及时处理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影响考试进行	III/II
	（六）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清场，擅自离岗或监考不认真，从事与监考无关的活动	III/II
	（七）监考人员纵容考生违纪、作弊，或者提示、暗示答案，或者发现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未按规定处理和上报，造成不良影响	II/I
	（八）监考人员未按要求清点试卷，导致试卷缺失，需要重新组织考试	III/II
	（九）课程评价（评价形式、成绩占比）与课程大纲不符	III
	（十）利用考试成绩向学生提出不合理要求	II/I
	（十一）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III/II
	（十二）批阅、统分或录入成绩错误，成绩发布后重新更改成绩人数超过 20%/门次，造成不良影响	III/II
	（十三）考试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成绩、课程考核评价分析等考试相关文档材料，影响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III
A5 质量 监督	干扰学生评教或教学督导开展工作，经提醒仍不改正/打击报复学生和督导员	II/I
A6 其他	其他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行为	III/II/I

(B) 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B1 教学 管理	(一) 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教学计划	II
	(二) 在教学运行环节中编制教学计划、教学任务及排课排考等环节出现工作失误, 影响学校教学秩序	III/II
	(三) 未能及时准确转发并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影响教学秩序	III
	(四)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 造成不良影响的	III/II
	(五)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 造成严重影响	II
	(六) 不按要求提供各类材料, 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	III/II
	(七) 因教学管理人员调整, 工作交接不清, 影响正常教学工作进行, 造成不良后果。	III/II/I
	(八) 不落实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如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等, 造成不良后果	III/II/I
B2 考试 和成 绩 管理	(一) 故意泄露考题, 合伙作弊或者为作弊提供便利	I
	(二) 在试卷印制、存放过程中管理不当, 导致泄密, 造成严重影响	II/I
	(三) 因工作失误, 导致考试延迟/超过 10 分钟/超过 30 分钟	III/II/I
	(四) 因保管不当, 导致试卷遗失或损毁, 造成严重影响	I

	(五) 伪造篡改成绩, 或者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证明	I
B3 学籍 管理	(一) 违反规定, 发放伪造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
	(二) 私自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三) 审查不认真, 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I/I
	(四) 责任心不强, 不按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进行学籍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	III/II
	(五) 不能按时提供学生成绩, 影响正常学籍处理	III
B4 其他	其他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行为	III/II/I

(C) 教学服务保障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 实验 管理	(一) 教室或实验室管理人员疏忽, 延迟开门时间10分钟以上, 影响上课或考试	III/II
	(二) 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或操作不当, 造成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 影响教学秩序	III/II
	(三) 实验管理人员未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做好实验准备, 影响教学效果	III
C2 设备 管理	管理不善, 致使教学设备损坏或丢失,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C3 服务 保障	因校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 有关责任人未能在 10 分钟内响应, 进行现场处理	III
C4 其他	其他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行为	III/II/I

附件 2

南京晓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姓名		所在单位		
事实说明	(请简要陈述, 详细材料另附页)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事故编号		认定等级	☐ I 级 ☐ II 级 ☐ III 级
	(请认真对照有关规定写明依据)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事故编号		认定等级	☐ I 级 ☐ II 级 ☐ III 级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此页无正文）